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立法會CB(4)372/19-20(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陳局長：

**跟進：有關挪用沙中線工程費用以翻新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

本人已於去年 12 月 12 日就標題事宜致函 閣下，惟仍未獲得回覆，現特函夾附上述信函，以便 閣下跟進。

盼望 閣下能盡快回應上述事宜。如有任何垂詢，請隨時與本人職員梁先生聯絡（電話：2521 6263）。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謹啟

2020 年 1 月 22 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RECEIVED  
23 JAN 2020

BY: \_\_\_\_\_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陳局長：

### 有關挪用沙中線工程費用以翻新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

傳媒報道指因受沙中線工程影響，位於銅鑼灣鴻興道的警官會所須暫時拆卸，待完成通風設施工程後在原址重建，但港鐵更為位於太子的「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行翻新工程（合約編號 1125），涉款達 2.97 億元，有挪用沙中線工程費用之嫌。就此，本人特函 閣下查詢下列問題。

（一）請詳述港鐵與警務處的磋商經過，包括是否由警方要求翻新會所，還是由港鐵主動提出進行工程；請列出雙方負責磋商的人員身分及職級，以及磋商的完整時序；請列出雙方負責批核工程的人員身分及職級，以及請提供雙方所有文件，包括來往文書、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等；

（二）請提供工程合約編號 1125 的全部文件，包括招標書內容、審批標準、中標公司身份、完整的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開始及竣工日期等；為何港鐵須負責購買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的設備開支，例如跑步機、雪櫃、手提電腦、電視等設施，請提供這些設備的所有單據，須清楚顯示金額，及解釋為何這些設施與沙中線工程相關；

（三）政府當局有否批准港鐵將翻新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納入沙中線工程項目，請提供所有文件，包括來往文書、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等；由於港鐵已將原址重建銅鑼灣鴻興道的警官會所納入「銅鑼灣避風塘至金鐘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合約編號 1128）」，請解釋為何政府當局仍然批准港鐵進行合約編號 1125 工程，請解釋這項安排是否屬於「雙重補償」，以及請解釋過往有沒有類似先例；

（四）政府當局在處理港鐵根據沙中線委託協議發出的開支憑據時，有否發現港鐵為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購買上述設備的單據，如有，請詳述為何政府當局仍然批核有關款項；如否，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無法有效監察沙中線的工程開支及項目；



(五)請詳細解釋，為何不論各個政府部門以及港鐵均從未公佈上述工程的細節，包括完全未有在沙中線工程進度匯報文件中提及，相關官員亦未曾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交代；事件是否涉及刻意隱瞞；及

(六)請解釋港鐵在處理因沙中線工程造成的樓宇結構問題索償時，向受影響業主提供的資助額亦不足以全部維修費用，為何港鐵可動用 2.97 億元為警務處重建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是否厚此薄彼。

盼望 閣下能盡快回應上述事宜。如有任何垂詢，請隨時與本人職員梁先生聯絡（電話：2521 6263）。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謹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